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研議以道安基金部分補助計程車添置兒童增高型座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3)

林委員就研議以道安基金部分補助計程車添置兒童增高型座墊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道安基金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本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係屬公務預算，非屬特種基金。上開計畫其財源為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總額 1.76%，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並指定專款專用於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近年來行政院以政府財政短絀，年度預算編列不成長原則，並未依規定足額編列。

(二)又本部訂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補助標準及作業實施要點」，上開計畫係以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為主軸，除自辦外，並支援補助各部會局署、相關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整體交通安全改善政策推動需要，進行即時必要之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等作為，故無法直接補助計程車添置兒童增高型座墊。

二、關於建議補助計程車購置提供其載運兒童繫安全帶所需之增高型座墊問題：

(一)查為維護小型車附載兒童乘車安全及其安全乘坐，兒童於乘坐於小型車後座，應依體型搭配使用不同之兒童保護裝置，相關規定如下：1 歲以下且 10 公斤以下幼兒應安置於嬰兒用臥床、1 歲到 4 歲幼童應安置於幼童用安全座椅、4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則需依體型需要搭配使用增高型座墊繫妥安全帶(如繫上安全帶不會勒到脖子時即可直接繫妥安全帶)。惟實務上計程車駕駛人未便依不同成長階段之兒童準備其個別可能所需之乘坐保護裝置，故國內在推動實施研訂相關規定時，係參考國外如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家於實施小型車附載兒童應安置於安全座椅或應依規定繫安全帶規定之實務配套，爰有相同明文排除計程車適用之規定。

(二)考量現行兒童乘坐小型車後座應依體型搭配使用之兒童保護裝置，除委員建議補助之增高型座墊外，前揭 4 歲以下幼童所需之嬰兒用臥床或幼童安全座椅亦應優先考量，惟實務上計程車駕駛人未便依附載不同體型兒童而隨車準備可能所需之嬰兒用臥床、幼童安全座椅及增高型座墊等設備，另計程車恐亦無足夠空間裝載上開多種設備，有關於計程車隨車提供上開兒童保護裝置執行之可行性，本部事前均已審慎研酌。

三、相關注意宣導事項方面，本部公路總局已轉請全國各監理單位於道安講習、考照前、下鄉服務、各種研習、駕訓班上課及請相關汽車公(工)會等全面宣導；並拍攝宣導短片，近期於電視媒體等加強宣導。另對幼童車部分，除加強路檢聯稽外，各監理機關定期均會同各縣市教育單位赴學校、安親班等地進行實地稽核，發現不合規定者(未依規定檢驗、安全設備未符合、超載、)除依規定處罰並責令改善外，以維護幼童車之通行安全。